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報名資格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之情事者，並依招考類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錄取類別、名額及聘期：

(一) 客家語正取 1 人，擇優備取若干名。

阿美族語正取 1 人，擇優備取若干名。

泰雅族語正取 1 人，擇優備取若干名。

(二) 聘期自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期限為主，待遇係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

四、報名日期：如無人報名或無錄取者，即辦理下一次甄選，並於本校網站公布。

(一) 第 1 次報名：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9:00~10:00。

(二) 第 2 次報名：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9:00~10:00。

(三) 第 3 次報名：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9:00~10:00。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電話：23061893 轉 136(教務處)或轉 111(人事室)。

六、報名費：免報名費。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八、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3 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證明文件。

九、甄選方式及時間：口試 10 分鐘

十、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 第 1 次甄選：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整於二樓校史室。

(二) 第 2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0 分整於二樓校史室。

(三) 第 3 次甄選：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時 10 分整於二樓校史室。

十一、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7 時前公佈於本校網站。

(二)正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實際上課節數依學校需求另定之，惟教育部補助金額停止，即自動解除聘任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四)備取人員，以電話連繫，當日起逾二日未報到(假日順延)，視同放棄，另依序逐一通知遞補。

十二、成績複查：於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8 時至 9 時前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十三、附則：

1、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任用資格外，如涉有刑事，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之三親等應試時應迴避擔任筆試、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3、本案參加甄選者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甄選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4、查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5、依鐘點費支薪，每節課金額依教育局相關規定支給。

6、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告欄及本校網站。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3 0 日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甄選表

報考類別： 客家語 阿美族語 泰雅族語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照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通訊地址			聯 絡 電 話	(O) (手機)	(H)	
學 歷	1. 年 高中職	2. 年 專校	3. 年 大學 系			
	4. 年 大學 所	5. 年 大學 所	6.			
經 教 歷 學	1.	2.	3.			
	4.	5.	6.			
專 或 特 殊 表 現	1.	2.				
	3.	4.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反面)			
黏貼處(正面)			黏貼處(反面)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國民身份證	有() 無()
2	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	有() 無()
3	教育部檢核培訓通過證明文件。	有() 無()
4	切結書及同意書	有() 無()

三、初審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審查人員簽章		填表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資格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追究本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九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公) (私)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同意書

本人_____ (簽名) 同意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此致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口試，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檢附身分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成績，並附貼妥限時掛號回郵信封。本校地址：108 臺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右下角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p>					

-----請-----勿-----撕-----開-----

臺北市萬華區
雙園國民小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時，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